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20 年 4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 康師傅-DR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董監)酬金合併報表申報作業-第一階段

董監酬金所屬年度：108年(民國年)(註1)

公司合併報表年度決算為  
董事平均席次(U)(註3)：9.00稅後純益(元)(T)(註2)：+ 14,356,528,000  
監察人平均席次(V)(註3)：0.00

單位：元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註4)	董事酬勞 (B)(註5) 實際數	業務執行費用 (C)(註6)	前四項 (A)+(B)+ (C)+(R)總 額(X)	總額(X) 占稅後純 益(純損) (T)之比例 (%) (X/T*100)	平均每 位董事 酬金 (X/U)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D) (註7)	退職退休 金(S)	員工酬勞 (E)(註8)		(A)+(R)+ (B)+(C)+ (D)+(S)+ (E)加計兼 任員工酬 金總額(Y)	加計兼 任員工酬 金總額(Y) 占稅後純 益(純損) (T)之比例 (%) (Y/T*100)	平均每 位 董事酬金 -加計兼 任員工酬 金(Y/U)		
								現金酬 勞 實際數	股票 酬勞 實際數					
18,748,582	0	0	6,666,162	25,414,744	0.1770	2,823,860	72,992,935	103,015,465	3,070,784	0	204,493,928	1.4244	22,721,548	0
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註11)：														
期內支付相關董事兼任員工之退休金，導致酬金增加。														

## 監察人酬金

報酬(M) (註4)	酬勞(N) (註5) 實際數	業務執行費用(P)(註6)	前三項(M)+(N) +(P)總額(S)	總額(S)占稅後純益(純損)(T) 之比例(%) (S/T*100)	平均每 位監察人 酬金(S/V)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0	0	0	0	0.0000	0	0
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註11)：						
無						

註1：董監酬金申報之所屬年度係指最近年度。

註2：公司合併報表之稅後純益(損)係指所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淨(損)益。

註3：董監平均席次係指最近年度各月底董監事本人在任席次之平均數。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事之報酬(包括董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5：『每一所屬年度需申報2次』

(1)每年3月31日前申報之酬勞，應填列最近年度依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董監酬勞金額或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金額【實際數、擬議數可擇一輸入，若最近年度無盈餘分配者，於實際數欄位輸入0】。

(2)每營業年度終了後10日內應再申報實際配發董監酬勞金額，惟前一年3月31日前已申報實際數者勿需再申報。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8：『每一所屬年度需申報2次』

(1)每年3月31日前申報之員工酬勞，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酬勞及現金酬勞)者，應填列最近年度依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或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實際數、擬議數可擇一輸入，若最近年度無盈餘分配者，於實際數欄位輸入0】。

(2)每營業年度終了後10日內應再申報董事兼任員工實際支領之員工酬勞金額(含現金酬勞及股票酬勞)，惟前一年3月31日前已申報實際數者勿需再申報。

(3)股票酬勞金額之計算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註9：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有關各項給付金額以彙總方式揭露：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註11：請就本年度與去年度稅後損益與董監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加以說明，不得僅填「無」或「不適用」。

回上一頁